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羅勻汝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傳真：(03)3367566

電子信箱：cloudsinging@ms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068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68575_Attach01.pdf、1080068575_Attach02.pdf、
1080068575_Attach03.TIF)

主旨：函轉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條文暨相關規定，請
各校於應用無人機時遵守管理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8月5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
1080026183A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7月26日標準三
字第10850185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